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歸列實施辦法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名稱為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為配合實務執行需求，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辦理補件及申請延長補件有明確依據，並增進案件辦理效率，爰增訂補件期限及申請延長補件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依關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處理之案件，海關應依職權核定稅則號別，不以有稅則號別爭議為限，為避免執行疑義，爰刪除「稅則號別爭議」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新型產品之貨品性質認定較為複雜，導致判定稅則困難度提高，爰增訂海關得予延長案件處理期間機制，俾使案件審議兼具彈性及正確性。（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申請人提供錯誤或不實資料致影響稅則預先審核結果者，海關不受預先審核結果拘束。（修正條文第十條）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不全致無法預先審核稅則者，<u>應於海關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補件</u>；申請人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海關申請延長補件期限。<u>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十日。</u></p>	<p>第五條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不全致無法預先審核稅則者，海關應以書面通知請其限期補件，俟補件後再行預先審核。</p>	<p>申請案常有資料不全且拖延補件情形，因現行無規定補件期限致案件無法辦結，為使辦理補件及申請延長補件事項有明確依據，並增進案件辦理效率，爰增訂補件期限及申請延長補件期限規定。</p>
<p>第六條 申請稅則預先審核之貨物，不以初次進口者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二者，海關不予預先審核，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u>一、申請人未依前條所定期限補件或補件不全。</u></p> <p><u>二、假設性或仍在設計中之虛擬性貨物。</u></p> <p><u>三、依關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處理中之相同或類似貨物。</u></p> <p><u>四、與因稅則號別爭議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之相同或類似貨物。</u></p> <p><u>五、廢料或其他經海關認定不適合預先審核之貨物。</u></p>	<p>第六條 申請稅則預先審核之貨物，不以初次進口者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海關不予預先審核，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一、假設性或仍在設計中之<u>尚未生產等虛擬性貨物。</u></p> <p>二、依關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理<u>稅則號別爭議中之相同或類似貨物。</u></p> <p>三、與因稅則號別爭議進行行政救濟中之相同或類似貨物。</p> <p>四、其他經海關認定不適合預先審核之貨物，<u>如廢料。</u></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前條補件期限之增訂，爰增訂第一款申請人逾期不補件或補件不全之處理方式。</p> <p>三、現行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二款移列第三款。考量海關依關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於進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實施事後稽核、更正進口報單或核定應納稅額，不論個案有無稅則號別爭議，均應依職權核定進口貨物稅則號別，故海關依前揭關稅法規定程序處理中貨物，均不宜就相同或類似貨物另案開啟稅則預先審核程</p>

		<p>序，以免二程序認定之稅則號別產生歧異，爰刪除現行第二款「稅則號別爭議」之文字，以杜執行疑義；另定明援引條文項次，以求明確。</p>
<p>第七條 各關應於收到申請書或申請人依第五條所定期限補件完成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答復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於原答復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案件須洽詢國際或國內機構或專家意見者，應於一百二十日內答復之。</p>	<p>第七條 各關應於收到申請書或申請人補件後翌日起三十日內答復申請人；案件須洽詢國際或國內機構或專家意見者，應於一百二十日內答復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補件期限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科技發達，進口貨物日新月異，新型產品之貨品性質認定較為複雜，導致判定稅則之困難度提高，爰增訂必要時海關得予延長案件處理期間之機制，俾使案件審議兼具彈性及正確性。</p>
<p>第八條 申請人不服各關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 財政部關務署應於接到覆審申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覆審結果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申請人不服前項覆審結果，應俟貨物進口並經進口地海關核定該貨物之稅則號別後，依關稅法有關行政救濟程序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申請人不服各關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 財政部關務署應於接到覆審申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覆審結果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申請人不服前項覆審結果，應俟貨物進口並經進口地關區核定該貨物之稅則號別後，依關稅法有關行政救濟程序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進口貨物適用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其依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p>	<p>第十條 進口貨物適用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其依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預先審核結果如係依申請人提供錯誤或</p>

<p>通關方式處理者，進口人辦理通關時應檢附答復函影本以供查核；其依免審免驗通關方式處理者，海關必要時，得要求進口人補送之。</p> <p>進口實到貨物與稅則預先審核之貨物相同者，海關應按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核定。<u>但申請人提供錯誤或不實資料致影響預先審核結果者，不在此限。</u></p>	<p>通關方式處理者，進口人辦理通關時應檢附答復函影本以供查核；其依免審免驗通關方式處理者，海關必要時，得要求進口人補送之。</p> <p>進口實到貨物與稅則預先審核之貨物相同者，海關應按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核定。</p>	<p>不實資料作成，海關應不受拘束，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p>
--	--	-----------------------------------